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05號

原告 鴻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丙丁

被告 日華鑫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力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2年度司
促字第7256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
411元及其遲延利息；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
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
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為119,4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
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姚安儒